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日勝拖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玲

相 對 人 黃煥昌

吳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日所為之109年度司裁全字第374號假扣押裁定，就聲請人部分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鈞院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374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嗣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亦經鈞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843號裁定准許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起訴，為此，爰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30日以113年度司聲字第843號裁定命相對人於7日內向管轄法院起訴，該裁定已送達相對人，並於113年12月24日確定在案。惟相對人於收受後迄未提起訴訟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3月6日桃院雲文字第1140015846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於該期間內起訴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之裁定，經查屬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